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通过预留采购预算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生产、销售、服务等多环节的，应当将其中的货物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

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参与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方式，不得以企业规模为标准，将企业划分为大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将企业划分为大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将企业划分为大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将企业划分为大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所属集中政府采购项目，甄别供应商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金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项目采购需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 为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制造需要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特殊资源或者服务，且无法从中小企业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算，将按照货物项目预算中节约部分采购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工程项目的为第一标）的中

从“用一句话说你所看到的”，到“用四句话说你所看到的”，是我们在项目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我们常常会问：“你用一句话说你所看到的吗？”或者“你用四句话说你所看到的吗？”如果回答“是”的话，我们就认为他能够胜任这个项目，如果回答“不是”的话，我们就认为他不适合这个项目。而“用一句话说你所看到的”和“用四句话说你所看到的”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侧重于表达自己的观点，后者则更注重于表达自己的看法。

在一些小企业中，我们发现“一句话说你所看到的”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在项目中的表现，不作区分。具体来说，项目中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在项目中的表现，往往比大企业要好。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在项目中的表现都很好，而是说，它们在项目中的表现通常比大企业要好。

**第十课 来源人员对严重损害根本利益或重大影响其
利益的违法行为的监督与举报** 为提升服务水平，同时加强
对外宣传，企业应有各种方式提高客户满意度。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中小企业数量不足，服务水平较低，
服务质量不高，服务质量低下的来源既有内部原因，也有外部原因。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鼓励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不以包价形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向参与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开标前，应当告知供应商是否向参与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采购需求指标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将由有关主体划分为面向中小企业分包采购的，

（四）采购需求指标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将由有关主体划分为面向中小企业分包采购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六）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为林木种植业；

（七）采购货物的，应当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定的林木种植业；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公开进人中标公告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公开联合体组成情况、分包情况以及与联合体组成、分包相关的承诺书等信息。

企业与采购人进行担保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监督管理局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采取询问、调查、查阅、复制、登记保存等监督措施。

对有违法嫌疑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可以封存、扣押，但封存、扣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由本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中小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章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条 供应商将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实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将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实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秘密载体项目等符

理制度另有关规定项目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

（一）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的主体，

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列标准的，视同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联合发布并负责解释。有关政策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并负责解释。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货物供应商。

二、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成立时间满一年，且上年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本项目不接受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投标。

九、本项目不接受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投标。

十、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投标。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供应商投标。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十四、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十五、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十六、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十七、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十八、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十九、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二十、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二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 联合）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了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采购包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留金额(万元)	预留比例
1	货物类	1000	1000	100%
2	服务类	2000	2000	100%
3	工程类	3000	3000	100%
4	其他类	500	500	100%
5	总计	6500	6500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6日印制

